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1/22
制定單位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共 3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 一、 為加強本系臨床實習教學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臨床實習，係指本系第四學年必修課程：醫學影像診斷技術學實習(學分數 7 學分)、放射治療技術學實習(學分數 3 學分)、核子醫學技術學實習(學分數 3 學分)，共 13 學分。
本系學生臨床實習課程實施期程，依據中華民國考選部及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全國聯合會相關規範建議，需在同一臨床實習機構，連續實習至少 26 週以上，安排於每年七月起開始實施。實習期間不得回校修習學分。
- 三、 實習媒合與分發
一、本系實習媒合與分發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進行，以一至三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程成績之總積分排名為志願選填及分發順序之依據(以教務處成績為準，不含體育與大學之道)，於第六學期開學時進行結算，合計不及格學分數少於(不含)六學分者，得修習實習課程。
二、總積分為五學期積分乘上權重之和，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學期之積分為該學期之各必修科目成績乘上該科目之學分數之和。
(二)每學期成績權重：
1、第一學期佔 10%
2、第二學期佔 10%
3、第三學期佔 20%
4、第四學期佔 25%
5、第五學期佔 35%
(三)重修科目以末兩次成績平均計算。
(四)總積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若有總積分相同者，以第五學期之積分成績，作同分參酌分發。
三、本系實習分發結束時，無故缺席或未媒合成功者，得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安排其實習機構。
四、實習醫院分發結果一經公佈，即不得更改。
五、學生不得自行安排實習單位，或未經本系核准而逕行實習，違者其實習成績不予承認。
- 四、 實習前，學生應具放射診斷攝影技術學實驗課程修習紀錄，若未修習或因故退選者，不得實習。
- 五、 學生「實習計畫書」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擬定。實習期間之作息，依實習機構之規定為準。
- 六、 實習作業及評分
一、實習學生於每月 25-30 日(最遲 30 日的 24:00 前)上傳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二、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實習組教師共同評定，評分比重由本系訂定。
三、對於實習總成績有異議者，應於收到成績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填寫「校外實習權益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1/22
制定單位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共 3 頁

申訴書」向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申請異議。

七、

實習輔導機制

- 一、為提高實習成效及建立溝通管道，於實習期間不定期了解學生實習狀況。
- 二、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二次為原則，並填報「實習輔導訪視表」。

八、

實習不適應離退轉介機制

- 一、實習期間，實習生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等狀況，經老師輔導無效，得填寫「學生轉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向實習機構及本系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實習機構與本系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 二、學生因故終止實習回校修課，應依本校選課時程進行選課，若已逾本校選課時程，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三、學生因故中途轉換實習單位時，依學校規定辦理。

九、

輻射劑量佩章管理機制

- 一、實習期間，請妥善保管輻射劑量佩章，如有發生遺失，請立即向本系通報，並於 24 小時內提供自述報告。務必配合學校及實習醫院遺失通報流程調查。
- 二、本系對因個人因素遺失佩章者之處置如下：
 - (一)遺失佩章 1 次，當科實習總成績得扣 5 分。
 - (二)遺失佩章 2 次，得視情節記小過 1 次。
 - (三)遺失佩章達 3 次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之，並得中止實習。
 - (四)佩章遺失所衍生之行政、事物等費用，由當事人全額支付。
- 三、非個人因素遺失者，本系得視情節酌予扣分，然賠償費用仍需全額支付。

十、

實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者，予以停止實習：

- 一、違反實習機構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二、請假時數(含公、事、病假)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三、連續三天(含)以上未經請假規則辦理，而不到班者。
- 四、經醫師診斷有重病，不宜繼續實習者。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決議退學者。
- 六、學生於實習學期中依規定申請休學，經校方核准者。

十一、

實習申訴機制

若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得填寫「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向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3 年 12 月 16 日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094 年 06 月 16 日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096 年 03 月 02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7 年 03 月 11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9 年 08 月 10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3 月 14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11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1/22
制定單位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共 3 頁

108 年 0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2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114 年 01 月 0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醫學科技學院 114 年 01 月 24 日
 1142100183 號簽請校長核定，114 年 02 月 04 日公告)